

关于医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及结题鉴定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决定进行 2021 年科研规划课题申报立项及 2019 年立项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科研规划课题申报：

1、立项申报遵照《山东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条办理。

2、每个成员单位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5 项。

3、2019 年已承担立项课题未到完成时间或不能按时结题者此次不得申报。

4、各成员单位需要报送填写完成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山东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科研规划课题申报书》纸质版一式 2 份，必须原件，并发送电子版材料。

二、2019 年立项课题结题鉴定：

1、鉴定材料的准备及上报遵照《山东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办理。

2、**每项结题鉴定课题需提供的电子版材料：**①立项批准文件扫描件②获批的立项申报书扫描件③通过审核的中期检查报告书扫描件④正式发表的论文扫描件（含杂志封面、带有正式刊号的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）⑤课题研究工作报告（word 文件）⑥研究成果应用证明扫描件。⑦山东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科研规划课题结题鉴定报告书（word 文件）。其他相关研究材料各课题组可自行提供。以上相应扫描件一套制作成一个压缩文件，命名方式：“单位名称—课题负责人姓名”，如“XX 医学院—XXX”。）。

3、**每项结题鉴定课题需提供的纸质版材料：**填写完成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山东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科研规划课题结题鉴定报告书》一式两份，必须原件。

4、已承担立项课题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题者今后不再受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报送要求：

以上材料各单位经审核无误后由兼职秘书负责统一报送，**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lvhong3206@163.com。纸质版材料收齐后统一快递至：济南市文化西路 44 号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医教中心 吕虹 13688630065**

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请各成员单位兼职秘书及时通知相关人员，务必按时报送材料。有问题及时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1-88382102

山东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5 日